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家具采购（采购包 1）

合同书

2026年000143

招标编号：JSZC-320500-HWZX-G2026-0122

甲方：苏州大学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东环路 50 号

联系人：郝崇伟

联系电话：18796861006

乙方：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香缇商务广场 1 幢 519 室

联系人：张厚媛

联系电话：13862142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家具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响应文件；

（5）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一）项目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家具采购（采购包 1）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交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如合同签订并生效时项目尚不具备进场安装条件，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后，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

（三）交付地点：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

（四）免费质保期：【10】年，自货物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金额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捌元整（￥4795858.00 元）。上述合同总金额已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辅助材料、人工、运输、检验、送货、保险、装卸、仓储、代理服务费、保管、各种税费及其他伴随服务等一切必须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其他费用。同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格在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注：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乙方在合同签署前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递交）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供应商完成全部合同标的的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等工作，且室内环境检测达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预付款）的 60%；

（3）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后 15 日之内，提供项目结算资料及竣工资料，经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格的 100%，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2、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随货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3）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于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提供）。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转账。

（1）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营业室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22001292764877

（2）乙方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1102021119000951353

4、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不是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等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合格的货物，如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存在不同标准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三）根据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四）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在其提供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披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债权性质的担保、查封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主张。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五、包装

（一）乙方应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及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补充协议或通用方式的，应当按照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因乙方未采取合理包装方式致使标的物损毁、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二）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在交付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三）道路交通标志板运输、贮存和搬运方式应按制造厂商的要求进行，两块标志邻接面之间应用适合的衬垫材料分隔，以免在运输、搬运过程中磨损标志板面。标志板应贮存在干净、干燥的室内。

六、标的物的交付

（一）本项目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由乙方交付甲方时转移。

（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货物。

（三）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货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四）本合同中所称“交付”，除根据上下文明显指到货时的交货外，均指完成安装调试后的交付。

（五）乙方负责安排货物运输，因交货产生的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并通过验收合格前，其灭失、损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伴随服务

（一）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货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货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或培训服务。

（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八、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一）交付本合同货物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仅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二）乙方货物安装完毕后，出具产品合格检测报告及具有甲醛、TVOC、甲苯等内容的环境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由学校指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验收不合格的（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验收不合格均属于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进行退换、返工、调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因退换、返工、调整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交付期限不予顺延，构成延期交付的，乙方承担延期交付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三）验收标准：按照货物验收相关规定，结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

（四）甲方应自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或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六）由于甲方自身能力、检验方法和检验手段的限制，对于货物部分质量瑕疵尤其是潜在的或隐蔽的质量瑕疵，在短时间内可能无法发现。因此，验收单的签署仅作为货物质保期起算的依据，不代表甲方对质量异议权利的放弃，也不代表乙方对货物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如验收通过后，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维修、退货换货、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方式处理。

九、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验收期间内将货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货物存在甲方无法检验的质量问题，则对该货物的检验不受验收期间的限制，但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及时提出。

（二）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 15 日内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当自验收期满后 30 日内对甲方进行催告，经乙方催告后甲方在 15 日内仍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三）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处理意见与办法书面答复甲方，并于 3 日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售后服务

1、自项目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10 年，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乙方负责无条件维修或更换。采购人报修后，乙方 立即 响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或送修，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

十一、安全生产

1、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乙方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强化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如实施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当为实施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

2、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对应上岗资格证书、作业许可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3、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采购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若发生安全事故或者财产损害，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若因此导致任何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事由出现，甲方有权不经通知乙方即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1）暂扣乙方剩余合同价款 ，待乙方妥善解决事故后再予以支付。（2）从甲方尚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先行垫付给事故当事人或其家属相关的费用。在此情形下，甲方实施上述行为不代表甲方认可甲方在该事故中承担责任。且甲方对实施该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甲方因自身原因无故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5%为限。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的，应当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货物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每逾期一日，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

（2）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费用以及因退货所产生的运输、存储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逾期交付的损失（损失参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式进行认定）等一切费用和损失。

3、本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与分包，如乙方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且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5、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7、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8、乙方对招响应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一）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通知发出后的 7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三）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索赔

（一）乙方交付的本合同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性能等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验收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异议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货币形式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总包配合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或直接更换，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能答复的，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此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一方可以解除的情形发生时；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八、其他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存。

（三）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四）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公开分项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两联公寓床（宿舍床）（常规）	品牌：诺利华 生产厂家： 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4000mm×900mm×2250mm/3050mm（偏差±10%）	组	413	2580.00	1065540.00
2	两联公寓床（宿舍床）（加长）	品牌：诺利华 生产厂家： 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4300mm×900mm×2250mm/3050mm（偏差±10%）	组	413	2630.00	1086190.00
3	床下柜（组合柜）（常规）	品牌：诺利华 生产厂家： 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1940*800*1800（偏差±10%）	组	826	1200.00	991200.00
4	床下柜（组合柜）（加长）	品牌：诺利华 生产厂家： 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2090*800*1800（偏差±10%）	组	826	1230.00	1015980.00
5	学生椅	品牌：诺利华 生产厂家： 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450*500*800（偏差±10%）	张	1658	106.00	175748.00
6	行李架	品牌：诺利华 生产厂家： 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600*900*1900（偏差±10%）	组	413	1050.00	433650.00
7	双层床	品牌：诺利华 生产厂家： 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2582*1000*2150/2950（偏差±10%）	组	5	2600.00	13000.00
8	床头柜	品牌：诺利华 生产厂家： 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500*400*500（偏差±10%）	个	5	350.00	1750.00
9	书桌	品牌：诺利华 生产厂家： 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1200*600*750（偏差±10%）	张	5	580.00	2900.00
10	双门衣柜	品牌：诺利华 生产厂家： 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800*600*2000（偏差±10%）	个	6	1250.00	7500.00

11	办公桌	品牌：诺利华 生产厂家： 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1800*600*750 （偏差±10%）	张	1	800.00	800.00
12	钥匙柜	品牌：诺利华 生产厂家： 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900*400*1800 （偏差±10%）	个	1	1600.00	16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捌元整　　¥4795858.00							

备注:招标文件汇总表中的12项采购清单已包含区域表15项采购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3日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100%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4月3日